

#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宛卫〔2019〕63号

##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 市信用办《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管中心），委直属和管理单位：

现将市信用办《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16日



# 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信用办〔2019〕3号

---

## 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15日



# 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以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通知》（宛政办〔2018〕2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结合南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积分，是指通过对本市个人信用进行指标量化，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对每项个人信用信息指标赋予一定分值，基于设定的计算模型，综合计算，系统生成个人信用积分。指标项设置和计算模型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将随信用评价方法改进而调整。

**第三条** 信用积分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个人是指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本市常住户口。

**第五条**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负责我市个人信用积分的政策制定和指导协调；市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建立个人信用信息系统，负责信息采集、数据归集、模型设计、分值计算、查询应用等工作；个人信用信息由产生此项信息的部门、机构和组织提供，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信用信息范围

**第六条** 个人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及其它信息。

**第七条** 个人信用积分系统采集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

- (一)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二) 户籍所在地、就业及工作单位性质；
- (三) 学历、政治面貌、婚姻状况；
- (四) 职业资格、执业许可等反映个人执业资格的信息。

**第八条** 个人良好信息，是指经过信用信息提供者认定，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起正面积极作用、可作为正向激励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 荣誉信息：获得县级、市级部门及以上单位表彰、荣誉或功勋；

(二) 社会公德：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慈善捐款、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方面的信息；

(三) 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等信息；

(四) 家庭美德：长期赡养年老体弱家庭成员、无偿照顾没有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等信息；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九条 个人不良信息，是指经过信用信息提供者认定，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有负面作用、可作为警示和惩戒依据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 适用一般程序做出的个人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信息；  
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信息按相关规定（如按次）记为不良信用记录；

(二) 税款欠缴、偷税漏税信息；

(三) 不按规定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四) 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信息；

(五)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义务或被强制执行的信息；

(六) 信贷、担保、保险等金融领域存在的逾期、骗保、诈骗、非法集资等信息；

(七) 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劳动报酬以及故意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信息；

(八) 本人或协助他人及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信息；

(九) 在社保、养老、救助、保障房、技能鉴定、职称评审等方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违规操作的信息；

(十) 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虐待老人，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逃避法定义务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信息。

(十一) 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诬告、诽谤他人、行贿、受贿、制假、售假、参与传销、商业欺诈等信息；

- (十二) 网络欺诈、违法诈骗、电信诈骗等失信信息；
- (十三) 考试作弊、学术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伪造就业资料等信息；
- (十四)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信息；
- (十五) 刑事判决信息；
- (十六) 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 (十七) 违反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违背信用承诺的信息；
- (十八) 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缴费活动中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 (十九) 交通违法以及造成交通事故的信息；
- (二十) 违反公共场所和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信息；
-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条** 重点职业人群的失信信息，除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个人失信情形外，还包括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经有关职能部门、机构或行业组织认定的下列情形：

- (一) 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
- (二) 被列为行业禁止进入者，或取消、降低资质等级；
- (三) 违背职业道德、收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为他人谋取利益；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或他人造成损失；
- (五)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失信并被处分的信息。

第十一条 相关行政机关或组织机构应当对提供的不良个人信用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失信程度认定（如一般、严重等）。

第十二条 个人对本人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投诉权。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按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信用积分与评价

第十三条 个人信用评价以信用积分形式表现，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准确原则，保护个人隐私。通过个人信用评价、评级，为进行联合奖惩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个人信用积分基础分为 600 分，分值分布在 0 到 1000 之间。到 1000 分后不再加分，至 0 分后不记负分。信用积分越高表明信用越好，从高到低分为六档：

（一）信用极好（AAA）：信用积分在 800 分—1000 分，一般指有很多良好信息，且无不良信息；

（二）信用优秀（AA）：信用积分在 700—800 分之间，一般指有较多良好信息；

（三）信用良好（A）：信用积分 600—700 分之间，一般指有少量良好信息；

（四）轻微失信（B）：信用积分在 500—600 分之间，一般指有少量一般失信信息；

（五）信用较差（C）：信用积分在 400—500 分之间，一般指有较多一般或少量严重失信信息；

（六）信用极差（D）：信用积分在 400 分—0 分，一般指有较多一般和严重失信信息；

###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计分规则：

(一) 信用信息计分计算方法为在基础分值上进行加减法，个人基本信息不纳入计分体系。

(二) 个人信用信息指标项均以 10 的倍数分档赋予分值。

1.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荣誉信息分别加 100、60、30 分。其中全国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荣誉信息加 150 分；

2. 参加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根据不同程度分别加 10—50 分。义务献血每次加 20 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加 50 分；

3.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的扣分根据各部门的分级分类情况，在 10—150 分扣分。

4. 刑事判决信息根据刑期长短分档，在 150—300 分扣分；

5. 党纪、政纪处分信息根据严重程度分别分档在 30—150 分扣分；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等各类黑名单的个人一次扣 200 分。

7.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拖欠水、电、暖气、医药等费用，拖欠公积金贷款失信行为，依据金额大小或拖欠时间长短，扣 10—50 分；银行不良欠贷信息扣 100 分；

8. 违反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违背信用承诺的信息根据严重程度分别分档在 50—200 分扣分；

9. 其它类信息项加扣分参考以上情况，分档记分。记分标准进行年度调整并在信用中国（南阳）网上公示。



(三) 同一失信行为被两个部门列入失信信息扣分的，按最高扣分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四) 同一信息项加分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五) 因某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扣分后，在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新产生相同事项不良信息的，按次数乘该项基础分加倍扣分。

(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的信用信息，也纳入自然人信用积分管理。企业受到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扣减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积分。企业获得的荣誉表彰信息，记入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积分。

**第十六条** 个人信用信息有效评价期为5年。个人信息自产生之日起5年内，纳入个人信用积分评价。信用信息有效期限届满后，转为档案保存，不再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未修复的不良信用信息除外)，不再纳入信用积分评价范围。

**第十七条** 个人信用等级可以通过参加志愿服务、义务献血、慈善募捐等社会公益活动获得信用加分提升，也可以通过国家、省有关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修复后的个人信用信息不再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第十八条** 信用积分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非本人(或者本人授权)不能查询。“信用南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是信用积分的网上查询渠道，通过实名认证后，用个人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登录信用积分管理系统，并签署信用信息授权管理协议书后，可进行积分查询。网上查询可查看个人信用积分和

言明奖惩办法。得分较低且信用记录不良者，可参加征信或各服务大厅信用宣讲窗口现场宣讲。

#### 第四章 信用积分应用

**第十九条** 个人信用奖惩坚持“激励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对守信者实行优先享受、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媒体宣传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加大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对信用良好与轻微失信的个人，一般不给予激励或惩戒，但对于轻微失信的个人可提醒其进行信用修复和鼓励其参加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对信用极好和信用优秀的个人，根据信用积分分值不同，可依法依规采取以下不同程度激励性措施：

- (一) 在使用公共交通时享受一定的优惠；
- (二) 在租借图书时免押金信用租借；
- (三) 在车辆年检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 (四) 在教育、就业、住房、养老、医疗、医保、社会救助等公共事业领域给予优先安排；
- (五) 鼓励在申请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发放信用贷款，给予优先授信、简化办理，并享受一定的利率优惠；
- (六) 在国有专业市场、园区场地、租金等资源要素配置时给予优先安排；
- (七) 在发展党员、评优评先、资质评定、职称评聘等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涉及打分或考核的予以加分；
- (八) 对信用极好的个人，列入守信“红名单”，授予相关表彰或荣誉，作为诚信典型进行相关媒体宣传报导或推介；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它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较差和信用极差的个人，根据信用积分分值不同，可依法采取以下不同程度的惩戒性措施：

(一) 取消个人已享受的激励措施（本办法所列激励事项等）；

(二) 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书面告知；

(三) 建议在金融服务中适当降低信贷规模，调高贷款利率，或采取降低风险的其他限制措施；

(四) 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五) 限制招录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家公务人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提拔晋升；

(六) 限制新建或扩建房屋、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获得政策资金扶持。

(七) 限制担任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 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欠薪等黑名单信用较差和极差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如限制出入境、乘坐飞机、高等级列车和席次；限制入驻星级宾馆、限制其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购买豪车等高消费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机构或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重点职业人群存在失信行为，还可依法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 对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或“行业禁入者”，予以公示；

(二) 禁止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三) 取消各类评审、监审资格；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个人和社会法人在进行大宗交易、签订经济合同、开展合资合作、就业招聘等商事活动或其他活动前，积极使用个人信用核查报告及信用积分，以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在取得信息主体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信易贷”“信易行”“信易借”“信易租”等多元化的信用服务产品，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第二十五条** 信用积分随时间推移和信息更新，信用积分呈现动态变化；在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积分时，要明确使用时间点段。

**第二十六条** 在异议、复议或者诉讼处理期间，相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不予停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保障信用信息的安全、可靠、完整，防止信息泄露。市直部门及有关机构要结合本办法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积极开发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信用惠民便企应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为三年，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年3月15日

---

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

---